

中國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與相關教師、本校研究發展處代表一人擔任。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秀業者，由本校與業者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有關本系實習引介及輔導老師相關事宜詳見附件一
- 四、本系實習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課程於日間部四技一到四年級實施，從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專業實習」（1 學分）必修課程。
 - （二）必/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符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滿 160 小時/1 學分、320 小時/2 學分、480 小時/3 學分，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與該學年課程科目表相對應之「實習」課程學分數。
 - （三）海外實習或全時 9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等特殊情形須專案申請並經應英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陸生、港澳生、外籍生、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修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有特殊原因未克參與必修專業實習的學生，需向系上申請以其他課程學分抵免。
- 五、實習依志願及依業者要求條件，學期成績、證照數、操行成績、缺曠、獎懲紀錄、導師推薦及任課老師評語等，並依系務會議篩選符合面談資格學生。系應與實習學生簽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及協調學生家長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
- 六、校外實習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並依下列程序與要求辦理：
 - （一）本系選擇之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校系所教學相關

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本系簽約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研擬實習學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訓練，且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 (二) 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始可辦理校外實習，以保障雙方權益。若跨院之實習，得由研發處擔任本校統一窗口，與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三) 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或學生姓名、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資料。若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方式載明。
- (四) 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與處理方式，及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
- (五) 實習合約書所訂實習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若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各實習合約範圍應配合寒、暑期、學期、學年期程規劃辦理為原則。
- (六) 實習合約書應載明廠商必須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時數證明或實習時數與合約內容不符之佐證文件(例如請假單)，以利本校各項作業。
- (七) 實習合約期滿後，本系應確實檢核實際執行內容，若與實習合約內容有差異，例如實習時數、學分數、課程名稱...等，請系(所)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並經系主管簽章，若仍有疑義，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有關學分給予、成績核計等課程管理相關事項，由教務處審核認定之。
 2. 有關合約效力、資料認列等非課程管理相關事項，統由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必要時，得會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 (八) 實習合約須為有法律效力之契約，除合約本身另有規定外，實習合約若有附件或塗改須經雙方用印，方具效力。
- (九) 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應將合約內容影本提供給學生。

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有薪資之實習，實習機構應依相關規定為學生投保勞健保；無薪資之實習，則由實習機構與本校協商為學生投保意外險。

八、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與業者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暨業者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九、「學生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二) 實習期間由本系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訓練課程。
- (三)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應與本校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十、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並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實施要點」及「訪視紀錄表」另訂之。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

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十一、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審議，並副知研發處，自發布日施行。

- 一、每位專任老師均需輔導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分配方式依照「實務專題」輔導老師所帶的學生為主，惟有多帶組別的老師請釋出組別學生，並平均分發給其他老師。
- 二、如廠商已有固定聯繫之老師，該位老師則為引介老師。